

1. 5T磁共振、64排CT全保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对“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1.5T 核磁、64 排 CT 设备全保项目（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73、LBGZ[2025]150-ZC104）”进行招标，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所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1.5T 磁共振	Achieva 1.5T	1
2	64 排 CT	Ingenuity128 层微平板	1

二、保修方式

全保修方案，包含飞利浦 1.5T 磁共振和 64 排 CT（型号见保修设备）运行所有的主体及附属设备（64 排 CT 球管除外）。

三、保修设备地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四、合同服务期限

- 1、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保修壹年。
- 2、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签订合同，最多合作三年。

五、保修价格及付款方式

- 1、保修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医院预付违约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2、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医院预付违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甲方需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2）先服务，后付费；合同生效后，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保修总金额 50%即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242500.00 元），剩余 50%款项在服务期到期后 30 日内全部付清。

3、支付账户：

户 名：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4105 0167 6508 0000 13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海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道金水路 48 号附 34 号

六、保修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1.5T 核磁共振

1、具备 400-878-6986 或 186389100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无休，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2、响应时间：工程师全年紧急上门维修，电话响应时间须<1 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时间须<6 小时。

3、在甲方正确使用机器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保修期内的开机率达到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一年 365 天），若达不到此天数，超过一天顺延三天保修，或扣除中标价 2000 元/天，直到扣完为止。

4、提供整套 1.5T 核磁的保修及配件，所换零部件必须与设备匹配、为原厂零部件，包含 MR 设备的电子部分、制冷系统（冷头，磁体、梯度线圈、氦压机、吸附器、氦管等）、液氦、工作站、后处理系统、所有线圈等。

5、提供 1.5T 磁共振配套附属设备的保修及配件，所换零部件必须与设备匹配、为原厂零部件，包含水冷机，磁共振精密空调，磁共振专用稳压电源等与磁共振正常运行相关的备件。

6、提供 MR 设备线圈保用包换，如线圈损坏，由乙方提供原厂的同型号线圈免费更换。

7、液氦达到下限时，及时免费添加，液氦紧张时，充装优先保证，在设备维保到期时，液氦液位不低于保修前。

8、在保修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无法修复的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

及时请其他有能力的公司来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果遇到磁体损坏、失超等磁共振恶性事件发生，乙方需按照常规维修时间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若不履行合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64 排 CT

1、具备 400-878-6986 或 186389100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开通，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2、响应时间：工程师全年紧急上门维修，电话响应时间须<1 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时间须<6 小时。

3、在甲方正确使用机器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保修期内的开机率达到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一年 365 天)，若达不到此天数，超过一天顺延二天保修,或扣除中标价 2000 元/天，直到扣完为止。

4、提供机器设备整机全保服务，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包含两个高压、探测器、后处理工作站以及电子部分软硬件维护和更换等。

5、合法零部件供应，所换零部件必须与设备匹配、为原厂零部件。更换探测器、油箱等关键部件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当球管发生故障需更换时，由院方选择球管供应商，乙方需全程配合。

7、在保修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无法修复的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请其他有能力的公司来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定期保养

1、年度保养不少于 4 次。保养开始前，乙方工程师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正式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2、定期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修。

3、定期保养结束，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后，乙方工程师方可返回；定期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提供详细报告给甲方，就当前设备的状态及日后的使用注意事项，给出详细的文字说明。

八、零部件更换

1、在需进行零部件更换时，乙方为甲方无偿更换损坏的所有零部件，所更换的部

件须保证与原厂相同型号新部件。

2、在乙方判断出甲方所需更换的零部件后，乙方应尽力保证零部件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甲方工作场地，除遇地震、大雪等不可抗力情况，零部件到达甲方工作场地的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

3、经双方确认，非合同范围内的零备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乙方予以配合协助。

九、故障维修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支持及现场检修。

2、电话支持：由乙方资深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和答疑，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故障分析，判断问题所在，尽力指导甲方工作人员维修设备，减少停机时间。

3、现场检修：乙方提供无限次免费的上门检测故障服务，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来维修有关设备；在正常交通状态下，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6 小时到达（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甲方工程师技术培训：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机器原理及故障维修方面的针对性培训，帮助甲方工作人员提高解决机器故障的能力。

十、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2、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采取积极履约措施的，对方可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相应的合同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商业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商业保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备件渠道来源正规，甲方有权利咨询和聘请原厂公司对备件来源进行鉴定，经鉴定，若发现更换的备件为非法备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维保方案同为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维保方案为准。

2、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灵宝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中段

电话：03983091205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太石桥街道金水路48号附34号

电话：4008786986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1日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宗华

日期：2025年8月1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091116

甲方(盖章)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